

根据领导批示, 请各高校积极组织申报, 并按
文件要求及时完成推荐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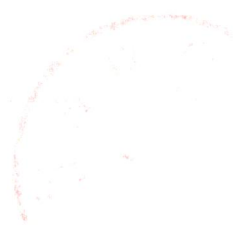


教技发厅函[2014]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鼓励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
单位，充分调动高等学校广大科技人员进行科技创新和推动科技进
步的积极性，我部决定今年 8 月下旬开始进行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
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项目的推荐和评审工作，同时进行
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遴选工作。根据《高等学校科学研
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办法》（教技发〔2009〕2 号），高
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授予在科学发现、技术发
明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专利技术实施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
和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推荐奖励的范围

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工作分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技术发明奖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进步奖（包括推广类）和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专利奖，共四个奖种。

二、推荐、审批程序

1. 所有推荐项目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项目的水平、创新性、经济和社会效益、推荐等级进行评价和推荐，在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励推荐书》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目中填写推荐意见，由该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. 除我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部推荐外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高校的审查、推荐，并在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项目汇总表”和“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专用项目汇总表”的主管部门处盖章。

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项目数额不限。请各校及其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严格把关，切实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。

3. 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校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三、直接推荐国家科技奖

已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，拟申请由教育部遴选、推荐 2015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（简称直报项目），可按有关要求直接向我部推荐。

四、推荐时间

1. 各推荐单位可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后登录“科技评价与科技管理综合服务平台”（<http://kjbj.cutech.edu.cn>）进行网络推荐工作，网络推荐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4 日。

2. 推荐项目书面材料等请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报送至我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。

五、交纳项目评审费

按照有关规定，每一推荐项目需交纳项目评审费 300 元（含直报项目），与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推荐材料一并上交我部科技发展中心。

联 系 人： 刘爽、李兵、杨明（奖励） 王超（登记）

联系电话： (010) 62514679、62510157、62514696、62514651

地 址：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

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成果专利处

邮政编码： 100080

网 址： www.cutech.edu.cn

开户名称：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

开户银行： 广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

帐 号： 137011516010007132

用 途： 2014 年教奖评审费

附件：推荐 2014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
的具体要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4 年 6 月 24 日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4 年 6 月 25 日印发
